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9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953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兰石重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兰石重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兰石重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兰石重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兰石重装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兰石重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兰石重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72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956.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7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49,999,989.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31,199,989.34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4,173.10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700.22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676.53 万元（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225.0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21.6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54.82 万元。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89,27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89,27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29,999,999.8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0,0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99,909,999.84 元，已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9,632,755.9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8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1.00 万元，其中用于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等 3 个募投项目资金为 9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为 35,991.00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为 28,232.22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52 万元。截

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771.3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518.14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5,285.92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2 届第 1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中信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中国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4600018060	450,000,000.00	3,735,841.4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	481301545000000056	350,000,000.00	10,267,753.6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931902124410777	150,000,000.00	2,544,557.0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	62050142900100000050	281,199,989.34		已销户
合计		1,231,199,989.34	16,548,152.16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	8113301012400119847	280,000,000.00	280,025,666.67	活期
中国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104080406600	320,000,000.00	320,029,333.33	活期
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6140	340,000,000.00	340,036,361.11	活期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612010100100752481	269,909,999.84	17,612,517.37	活期
浙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410120100046948	60,000,000.00	30,006,412.67	活期
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18530000000256388	30,000,000.00	30,002,750.00	活期
合计		1,299,909,999.84	1,017,713,041.15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5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 日、11 月 25 日又分别归还 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

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兰石重装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兰石重装 2021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兰石重装编制的《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兰石重装 2021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兰石重装编制的《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附表 1：2015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一）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用于项目投资）		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7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无	45,000.00		45,000.00	395.08	25,168.69	-19,831.31	55.93	2017 年 6 月 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	35,333.08	否	否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无	35,000.00		35,000.00	1,053.06	27,228.92	-7,771.08	77.80		19,563.24	否	否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273.47	11,775.49	-3,224.51	78.50	2018 年 3 月 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	119,805.71	是	否
合计	—	95,000.00		95,000.00	1,721.61	64,173.10	-30,826.90	—	—	174,702.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按计划进行，并达到进度。上表投入金额仅指募集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故进度比例较小；而实际募投项目还有应付未付的资金在上表中未列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 2016 年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无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225.04 万元，节余原因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7-122、临 2018-03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202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二）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3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3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 油加氢 EPC 项目	无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 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无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尚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 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 目	无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 行贷款	无	39,000.00	35,991.00	35,991.00	28,232.22	28,232.22	-7,758.78	78.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3,000.00	129,991.00	129,991.00	28,232.22	28,232.22	-101,758.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771.30 万元。主要系募投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底且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